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6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36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36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1/485/52

第三六二冊目錄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一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立法院編 立法院，

一九四八年出版 三一

第一屆立法院第三會期第四次會議速記錄 立法院編 立法院，一九四九年出版 八五

立法院四年間工作概略 立法院編 立法院，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〇三

立法院第六週年工作概況 立法院秘書處編 立法院秘書處，一九三四年出版 二五九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

議事日程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勞工委員會爲國營事業管理法案與該會職掌相關擬推委員參加審查案(原件見本會議關係文書)

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及本院委員劉友琛等提議凡國營事業之用人今後應按憲法規定以分區考試方法錄取俾各省人才均有參加之機會案兩案經提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六次會議報告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併案審查并由交通委員會財政金融委員會各推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茲接勞工委員會函擬推委員參加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大會決定由勞工委員會推委員一人至三人參加審查

三、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劍平等提議教育應配合國策案(原件見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十五案審查報告見本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本案留交本會檢討教育施政報告及修訂教育法令時參攷研究爰於本次會議提出報告

討論事項

一、本院勞工委員會同社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黃俊等提議修改職工福利金條例案案
原件見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議決交勞工委員會同社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予以修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報告審查獸疫預防條例修正草案案 原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十六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報告交農林及水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本案送回農林部請根據審查意見重行縝密擬訂送院後再行審議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同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澤民等提議國營或公營之交通運輸郵電及水電等之供應爲人民生活必需之基本條件應請政府體念民艱不得任意加價必要時須經民意機關之通過方可增加案 原件見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八案及第一會期第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討論事項第二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八次會議報告交交通委員會同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一、凡鐵路輪船飛機郵電水電等國營事業如必須加價時須經立法院之通過

二、將上項原則提經本院會議通過後於國營事業管理法內予以規定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衛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組織條例條文案案原件見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十五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十二次會議報告交法制委員會會同衛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予以修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典試法修正草案案原件見本院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關係文書(二)報告事項第二第三兩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報告交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予以修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草案案原件見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關係文書(一)報告事項第二第五兩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報告交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予以修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邊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邊疆從政人員獎勵條例案案 原件見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十七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第二會期第二次會議報告交邊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除原案名稱依照行政院修正意見仍採用「邊遠地區服務人員獎勵條例」外並將條文修正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報告聯席審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案
原
件見本院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關係文書報告事項第二案審查報告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本案提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報告交交通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聯席審查茲接報告
本案保留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委員羅衡等提議爲緊縮機構配合戰時體制擲節國庫開支減輕人民負擔交通部所轄之民用航空局應予裁撤案
原件見本次會議關係文書

程序委員會意見：本案與前案性質相同擬請併案討論

第一屆立法院第二會期第二十二次會議關係文書

報 告 事 項

二、本院勞工委員會爲國營事業管理法案與該會職掌相關擬推委員參加審查案

勞工委員會函 憲工字第二四五號

案查國營事業管理法草案業經本院第二會期第十八次會議決議交經濟及資源委員會審查並由交通及財政金融兩委員會各推一人至三人參加在案按該法草案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兩條之規定顯與本會職掌相關似應一同推請委員參加審查相應函請

貴會提出院會報告並希見復爲荷！

此致

本院程序委員會

立法院勞工委員會啓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劍平等提議教育應配合國策案案

教育委員會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字第〇一五五號

逕啓者前准

貴處憲議字第九八二號函：爲本院委員吳劍平等提議教育應配合國策一案，經第一會期第十八次院會議決，交本會審查，囑查照辦理，等由；當以本案範圍較廣，先將本案即送各委員研究，於本會第二會期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交教育行政組初步審查，劉委員次楓補充意見，併案參考，審查時，本會各委員自由參加，並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本會第二會期教育行政組復准劉委員譜人提補充意見，經併案提出該組第一次會議討論，並請本會各委員自由參加，及教育部派代表劉英士、趙迺傳等六人列席說明，當經決定：「推定委員程其保、苗啓平、楊大乾、汪少倫、張光濤、周敏、李曜林等七人，先行研究，並推汪委員少倫爲召集人，開會時，請原提案人吳委員劍平等參加，並由本會專門委員列席」。嗣復准

貴處憲議字第二〇九三號函，爲准總統府祕書長先後函送（一）國民大會陳代表繼烈等提請政府，依照憲法，革新吏治，釐定實施程序，以戡亂建國案。（二）國民大會羅代表文模等提，戡亂建國緊急措施綱要，咨請政府採擇施行案，抄附原件二份，囑查照等由；經本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報告，決定：「將提案內容，有關教育文化部份：印送各委員，並交教育行政組送請教育應配合國策案初步審查各委員併案參考」。汪委員少倫等，經併案於十月二十八日開會，逐一研討，僉以原提案及補充意見等，大體均爲改進當前教育，以配合國策之重要主張，除現行教育法令，經已詳明規定，教育當局正在推行，予以保留外，爰綜合各項主張中，應由教育部注意辦理者，列舉實詢七項，經提本會教育行政組第二次會議詳加討論，結果決議：「本案留交教育文化委員會檢討教育施政報告，及修訂教育法令時參考研究」。經將初步審查結果，報告到會，爰於本會第二會期，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紀錄在卷，相應檢附劉委員次楓，劉委員譜人，提補充意見二份，函請查照，提出院會，爲荷！此致

祕書處

附送劉委員次楓及劉委員譜人提補充意見各一份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啓十一月十六日

劉委員譜人對教育應配合國策案補充意見

中等教育 擬加左列二項

1. 倡導師範畢業生之專業與樂業運動以提高其興趣及服務精神並使視教育為終身事業

2. 嚴格管理各地私立中等學校以祛除過去一般「學店化」之不良作風

大學教育 擬加左列二項

1. 重新規劃各大學及專科院校內院系之設置應視各校之需要和優越情形分別指定設置若干院系並將各大學及專科院校原設院系酌予併合使集中力量充實內容免蹈過去各院校系甚多而實効未著之覆轍

2. 重新估量大學教育經費與效率之比例擴充院系學額（過去有一系一級中僅數人者）以求其合理化又：提案原文中「大學」兩字之後擬加「及專科院校」四字

經費 擬加左列一項

普遍倡導捐資興學運動以裕教費來源

社會教育 擬於大學教育後加列社會教育一項

各地社教機關對成人班與婦女班應認真辦理充實內容提高實効以利肅清文盲工作

補充吳委員劍平提案意見

1. 每省市縣應設一完善幼稚園以資示範

2. 每省分區設立師範專科學校以救濟中小學師資就其地區需要不以一省一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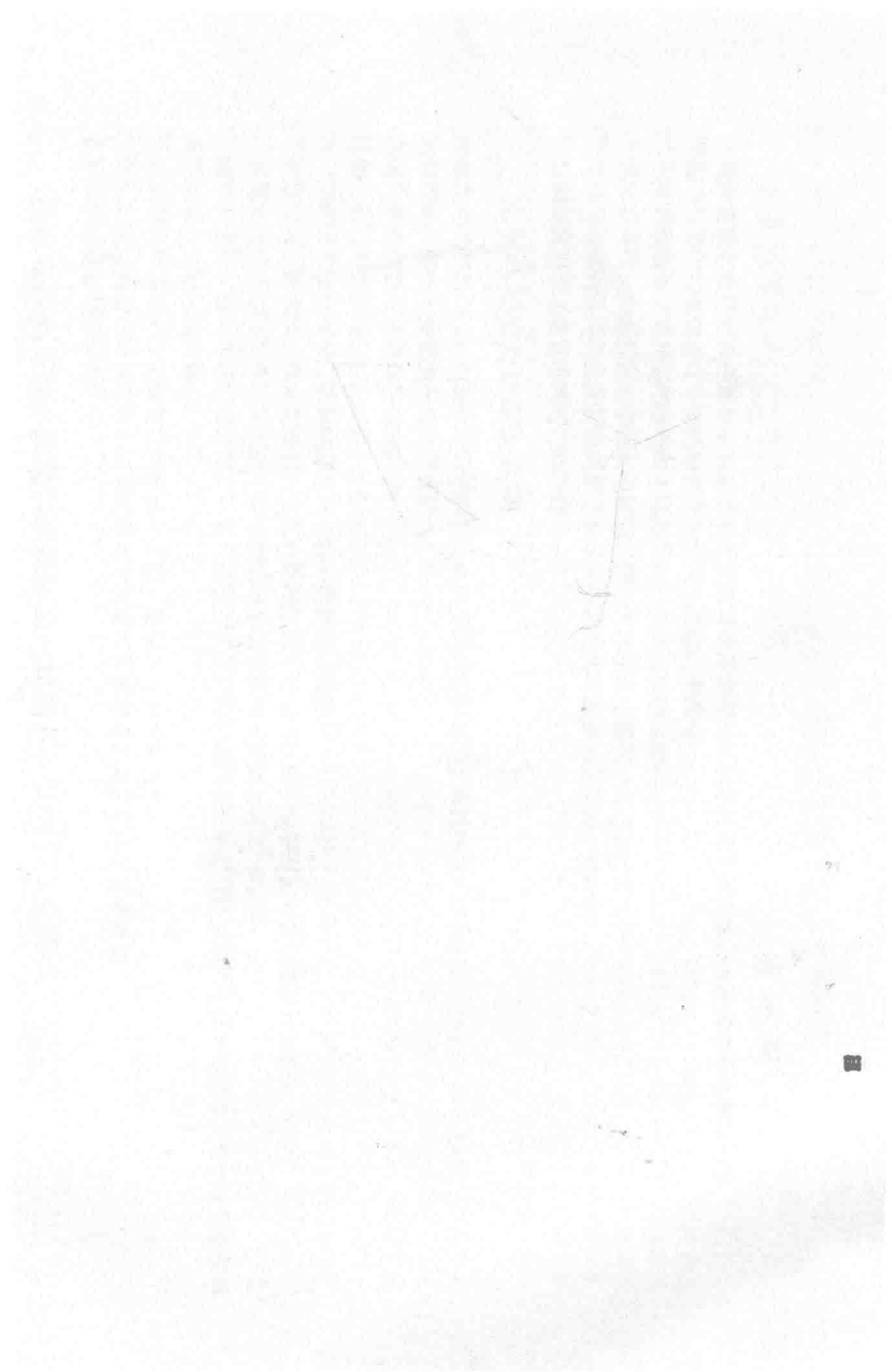
3. 每省分區設立各種工業專科學校擇其地利所宜不以一省一校成一區一校為限

4. 中央選送國外留學生應儘先分省考取並酌定名額平衡造就高級人才

5. 邊遠省分教育文化落後中央應速設法補救提高俾得平衡發展

6. 省市縣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中央應嚴令各級預算遵照憲法規定百分比施行其經費不足之省分中央實行補助

劉次楓



討
論
事
項

